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众兴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9.2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200,000 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493,605 张，即 449,360,5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8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706,390 张，即 470,63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16%。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T 日）结束。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49,360,500 元，即 4,493,605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8.84%。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4,432,18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218,7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274,20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7,420,3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274,208 张，包销金额为 27,420,800 元，包销比例为 2.98%。

2017 年 12 月 1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9192

传真：010-65059562

联系人：李苏凡

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